

# 115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作業事項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新服務及運用職務再設計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之績優單位，辦理金展獎公開表揚，特訂定本作業事項。

二、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五條。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三、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

四、獎名為「金展獎」，分為以下五組：

(一) 政府典範組：進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協助及輔導有優良品蹟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 職場共融組：進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協助及輔導有優良品蹟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三) 創新服務組：進用身心障礙者，並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有創新服務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四) 職務再造組：進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協助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有優良品蹟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五) 就業支持組：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支持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運及庇護性就業者於一般職場就業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前項參選單位曾獲該組獎項者，自獲獎當年度起算四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同組別之選拔。

各參選單位間屬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者，參選單位應就其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之相關資料申請。

同一單位當年度限報名單一組別，不得跨組別報名。

五、各組別之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

- (一) 政府典範組：至多八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
- (二) 職場共融組：至多十二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二十萬元。
- (三) 創新服務組：至多五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十萬元。
- (四) 職務再造組：至多五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二十萬元。
- (五) 就業支持組：至多五名，其中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至多二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

前項所列各組別之名額由評審小組分配之，並得視參選及評審狀況調整或從缺。

獲獎單位符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適用對象者，得申請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六、參選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含電子檔，佐證資料以五十頁為限)，於報名期間內送達勞發署指定之受理單位，逾期視同放棄參選，並經提出報名後不予退還：

(一) 報名表：

- 1. 政府典範組(附件一)。
- 2. 職場共融組(附件二)。
- 3. 創新服務組(附件三)。
- 4. 職務再造組(附件四)。
- 5. 就業支持組(附件五)。

(二)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三) 最近一期繳交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名單之證明文件影本。

應備資料不齊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報名。

七、受理報名期間及評審作業期程，於勞發署網站(<https://orsd.wda.gov.tw/employer/goldMedal>)公布之。

八、各組別評比項目如下：

(一) 政府典範組(附件六)

- 1. 評比項目：

- (1) 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
  - (2) 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
  - (3)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
  - (4)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2.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以受理報名當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3. 依參選單位符合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義務機關(構)或未具進用義務者分別評比。
  4. 簡報及說明之完整度。

(二) 職場共融組(附件七)

1. 評比項目：
  - (1) 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
  - (2) 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
  - (3)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
  - (4)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2.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以受理報名當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3. 依參選單位屬性「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及符合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義務機關(構)或未具進用義務者分別評比。
4. 簡報及說明之完整度。

(三) 創新服務組(附件八)：受理報名當年度之前二年內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具有創新事蹟，依下列項目綜合評比：

1. 創新作為。
2. 發展性。
3. 影響性。
4. 執行績效。
5. 簡報及說明之完整度。

(四) 職務再造組(附件九)評比項目：

1. 建立職務再設計實施及推動機制，或納入單位規章、內部評核機制。
2. 依產業、事業單位性質，並以勞工需求導向，推動職務再設計相關措施。
3. 具啟發效仿價值，提供標竿或其他足以為楷模事蹟。
4. 簡報及說明之完整度。

(五) 就業支持組(附件十)：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支持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運及庇護性就業者於一般職場就業，依下列項目綜合評比：

1. 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服務。
2. 協助庇護工場增加營收成果。
3. 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機會。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評比基準之權重由評審小組會議討論後經勞發署核定之；第五款評比基準之權重依作業事項規定辦理。

九、受理及評審流程如下：

(一)受理及資格審查：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受理報名及確認審查資料後送勞發署進行資格審查。

(二)初審及複審：

1. 政府典範組、職場共融組、創新服務組及職務再造組，由評審小組就書面參選資料進行初審，入圍者由勞發署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入圍單位進行簡報與說明，並列入評分項目。
2. 就業支持組由勞發署依作業事項公告之評比項目、基準，進行初審及複審。

(三)決審：依據複審結果，決議獲獎單位。

十、為辦理前揭評審作業，由勞發署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成立評審小組，各組別評審小組組成如下：

(一)政府典範組：由專家學者、人力資源主管、非營利團體等相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

(二) 職場共融組：由專家學者、人力資源主管、非營利團體等相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

(三) 創新服務組：由專家學者、人力資源主管、非營利團體等相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

(四) 職務再造組：由職務再設計領域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

前項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得指派代理人。

評審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十一、得獎單位由本部核定後公布，各獲獎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一) 本部辦理推廣宣導、經驗分享會或研討會得邀請分享優良事蹟，另經徵求獲獎單位同意後，得辦理單位參訪，以擴散標竿經驗。

(二) 本部得使用獲獎單位參選獎勵之相關資料進行宣導及行銷。

(三) 本部得使用獲獎單位提供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並同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四) 獲獎者得參加本部辦理與所獲獎勵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十二、本作業事項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政府典範組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公保/勞保 證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主要 服務項目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二、進用事蹟及進用情形	
<p>(一) 建立身心障礙者 友善進用機制</p>	<p>本項請撰寫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友善作法並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多元管道進用身心障礙員工：</li> <li>2. 招募及應試身心障礙者友善作法：</li> <li>3. 辦理員工平權教育：</li> <li>4. 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措施：</li> <li>5. 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li> <li>6. 其他精進及創新作法：</li> </ol>
<p>(二) 友善身心障礙者 職場環境規劃</p>	<p>本項請撰寫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合理調整措施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軟、硬體環境改善：</li> <li>2. 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li> <li>3. 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員工所需就業輔具：</li> <li>4. 其他精進及創新作法：</li> </ol>
<p>(三) 促進身心障礙者 職涯發展措施</p>	<p>本項請撰寫提供身心障礙員工職涯發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li> <li>2. 提供工作家庭平衡措施：</li> <li>3. 職場合理調整工作評核機制：</li> <li>4. 培訓專業能力：</li> <li>5. 其他精進及創新作法：</li> </ol>
<p>(四) 實際進用身心障 礙者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下人數計算以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總人數：</li> <li>(2)進用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li> </ol> </li> <li>2. 請依附表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名冊資料(免附身心障礙證明)。</li> </ol>

### 三、其他聲明事項

- (一)  112 年未曾獲得「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113 年未曾獲得「政府典範組」獎勵。
- (二)  同意本作業事項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
- (三)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四)  同意主辦機關不退還單位所提供之參選資料。

<b>四、檢核資料</b>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及佐證資料(限 50 頁以內)	
	(一) 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	頁碼：
	(二) 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	頁碼：
	(三)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	頁碼：
	(四)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單位最近一期繳交公(勞)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退撫基(儲)金、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名單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註：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併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未依規定據實揭露者，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述身份關係揭露表請自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開及查詢平臺揭露專區下載)。

## 五、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縣市：

投保證號：

序號	身心障礙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工時(請勾選)						初次鑑定日期	投日期	年資		職稱	職務內容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年	月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1																	
2																	
3																	
<b>審核欄</b> (由地方政府填寫)				1. 員工總人數 _____ 人 2.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_____ 人										1. 加權後人數 _____ 人(小數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2.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_____%(填至小數後2位，四捨五入)		1. 年資總和 _____ 年 2. 平均年資 _____ 年	
3. 參選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義務機關(構)。備註：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參選單位填表說明：

1. 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1/2以上及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勿填列於名冊。
2. 表列人員以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為限。
3. 「投保日期」欄，請填寫身心障礙員工參加公保或勞保之加保日期。
4. 年資計算，以投保日期計算至受受理之前一年12月31日止，不足1個月之日數不予計入；員工如於進入單位工作後才取得身心障礙資格者，請填寫初次鑑定日期，並以其初次鑑定日期起算年資。
5.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地方政府審核說明：

1.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計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重度全時1人\*2、重度部分工時1人\*2\*0.5、輕度及中度全時1人\*1、輕度及中度部分工時1\*0.5，合計後小數無條件捨去取整數。占員工總人數之比率，以加權後人數/員工總人數計算。
2.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以所列身心障礙員工個別年資加總後除以身心障礙員工人數(非加權人數)。

## 職場共融組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私立學校     團體(非營利組織)     民營事業機構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勞保證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主要產品/ 服務項目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 二、進用事蹟及進用情形

<p>(一) 建立身心障礙者 友善進用機制</p>	<p>本項請撰寫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友善作法及落實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運用多元管道進用身心障礙員工：</li><li>2. 招募及應試身心障礙者友善作法：</li><li>3. 人事規章訂有共融友善身心障礙者事項：</li><li>4. 辦理員工平權教育：</li><li>5. 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措施：</li><li>6. 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企業社會責任(CSR)：</li><li>7. 其他精進及創新作法：</li></ol>
<p>(二) 友善身心障礙者 職場環境規劃</p>	<p>本項請撰寫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合理調整措施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單位軟、硬體環境改善：</li><li>2. 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li><li>3. 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員工所需就業輔具：</li><li>4. 其他精進及創新作法：</li></ol>
<p>(三) 促進身心障礙者 職涯發展措施</p>	<p>本項請撰寫提供身心障礙員工職涯發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li><li>2. 提供工作家庭平衡措施：</li><li>3. 職場合理調整工作評核機制：</li><li>4. 培訓專業能力：</li><li>5. 其他精進及創新作法：</li></ol>

(四)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1. 以下人數計算以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準： (1)員工總人數： (2)進用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 2. 請依附表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名冊資料(免附身心障礙證明)。
--------------------	--

### 三、其他聲明事項

- (一)  112 年未曾獲得「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113 年未曾獲得「職場共融組」獎勵。
- (二)  同意本作業事項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
- (三)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四)  同意主辦機關不退還單位所提供之參選資料。

<b>四、檢核資料</b>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及佐證資料(限 50 頁以內)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	頁碼：
	(二)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	頁碼：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	頁碼：
	(四)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單位最近一期繳交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名單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註：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併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未依規定據實揭露者，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述身份關係揭露表請自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開及查詢平臺揭露專區下載)。

## 五、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縣市：

投保證號：

序號	身心障礙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工時(請勾選)						初次鑑定日期	投保日期	年資		職稱	職務內容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年	月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年	月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審核欄</b> (由地方政府填寫)				1. 員工總人數 _____人		2. 身心障礙員工 人數_____人		3. 加權後人數_____人(小數 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4.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_____%(填至小數後2位， 四捨五入)		1. 年資總和 2. 平均年資							
3. 參選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義務機關(構)。備註：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參選單位填表說明：

1. 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1/2以上及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勿填列於名冊。
2. 表列人員以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為限。
3. 「投保日期」欄，請填寫身心障礙員工參加公保或勞保之加保日期。
4. 年資計算，以投保日期計算至受受理之前一年12月31日止，不足1個月之日數不予計入；員工如於進入單位工作後才取得身心障礙資格者，請填寫初次鑑定日期，並以其初次鑑定日期起算年資。
5.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地方政府審核說明：

1.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計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重度全時1人\*2、重度部分工時1人\*2\*0.5、輕度及中度全時1人\*1、輕度及中度部分工時1\*0.5，合計後小數無條件捨去取整數。占員工總人數之比率，以加權後人數/員工總人數計算。
2.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以所列身心障礙員工個別年資加總後除以身心障礙員工人數(非加權人數)。

## 創新服務組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私立學校     團體(非營利組織)     民營事業機構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員工人數		勞保證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單位簡介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二、創新事蹟	
(一) 創新作為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就業前準備、職場適應、穩定就業、雇主支持等措施，或因應身心障礙者特質開發新興職種、就業模式，擬訂具創新性與可行性之作法)
(二) 發展性	(創新作為具有延續執行及複製之可能性)
(三) 影響性	(辦理創新服務期間，對受服務對象、家屬、雇主、同事或其他相關對象及服務體系之影響情形)
(四) 執行績效	(辦理創新性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實績)
三、其他聲明事項	
<p>(一) 所辦理之創新服務措施是否有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單位_____；最近一次獲補助年度：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未曾獲得「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113 年未曾獲得「創新服務組」獎勵。</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作業事項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主辦機關不退還單位所提供之參選資料。</p>	

<b>四、檢核資料 (請打勾)</b>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事蹟及佐證資料(限 50 頁以內)	
	(一)創新作為	頁碼：
	(二)發展性	頁碼：
	(三)影響性	頁碼：
	(四)執行績效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單位最近一期繳交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名單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註：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併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依規定據實揭露者，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述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自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開及查詢平臺揭露專區下載)。

## 職務再造組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私立學校     團體(非營利組織)     民營事業機構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員工人數		勞保證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單位簡介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

<p>(一) 建立職務再設計實施及推動機制，或納入單位規章、內部評核機制</p>	<p>(本項請撰寫職務再設計為單位內部普遍性之措施，包含納入單位規章或員工手冊、公布周知、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宣導方式及、內部評核機制等)</p>
<p>(二) 依產業、事業單位性質，並以勞工需求導向，推動職務再設計相關措施</p>	<p>(本項請撰寫為單位內身心障礙員工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之措施，包含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等)</p>
<p>(三) 具啟發效仿價值，提供標竿或其他足以為楷模事蹟</p>	<p>(本項請撰寫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身心障礙者、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足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等事蹟。)</p>
<p>(四) 其他佐證說明</p>	

## 三、其他聲明事項

- (一)  113 年未曾獲得「職務再造組」獎勵。
- (二)  同意本作業事項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
- (三)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四)  同意主辦機關不退還單位所提供之參選資料。

<b>四、檢核資料</b> <b>(請打勾)</b>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及佐證資料(限 50 頁以內)	
	(一)建立職務再設計實施及推動機制，或納入單位規章、內部評核機制	頁碼：
	(二)依產業、事業單位性質，並以勞工需求導向，推動職務再設計相關措施	頁碼：
	(三)具啟發效仿價值，提供標竿或其他足以為楷模事蹟	頁碼：
	(四)其他佐證說明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單位最近一期繳交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名單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 就業支持組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  
私立學校    團體(非營利組織)    民營事業機構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員工人數		勞保證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單位簡介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 二、支持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運及庇護性就業者於一般職場就業事蹟說明

(一) 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服務	本項請撰寫採購成交之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服務金額及件數，並檢附收據或發票等佐證資料。
(二) 協助庇護工場增加營收成果	本項請撰寫增加庇護工場營收證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提供工作外包、分包、轉包予庇護工場、與庇護工場合作生產或銷售。
(三) 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機會	本項請撰寫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機會資料，檢附佐證資料如下： 1. 僱用庇護性就業者為全時或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2. 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實習或見習之服務人數，並提供相關實習或見習紀錄。
(四) 其他佐證說明	

## 三、其他聲明事項

- (一) 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有無未達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比率情事?  
無      有(請說明 \_\_\_\_\_ )
- (二) 同意本作業事項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
- (三)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四) 同意主辦機關不退還單位所提供之參選資料。

<b>四、檢核資料</b>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及佐證資料(限 50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服務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協助庇護工場增加營收成果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三)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機會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佐證說明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單位最近一期繳交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名單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碼：	

## 政府典範組評比基準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評比內容說明
一、 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多元管道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如提供身心障礙特考職缺、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人力銀行刊登職缺、徵才活動或其他方式。</li> <li>2. 招募及應試身心障礙者友善作法：如面試或招考過程依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推動履歷不貼照等措施。</li> <li>3. 辦理員工平權教育：運用各項管道，如會議、電子看板、通訊軟體、教育訓練等方式，辦理員工平權教育，宣導多元平權觀念、多元包容及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li> <li>4. 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措施：如辦理多元性、系統性教育訓練、安排適當人員關懷協助，並提供相關職場協助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從招募、面試、新進用過程中積極回應障礙者需求，提供相關協助措施或規範，使其有相同機會應試與就業。</li> <li>2. 除檢視進用佐證資料、實體規章、手冊、公告資料外，可進一步了解單位實際推動友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機制之情形，或建置身障支持就業規範與制度，並透過各項管道宣導相關政策與訊息，安排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輔導機制，並有辦理情形之成效評估。</li> <li>3. 單位對於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實際辦理情形。</li> </ol>
二、 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軟、硬體環境友善：對於身心障礙者落實改善職場軟、硬體環境，提升無障礙環境使用的方便性。</li> <li>2. 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對於身心障礙者職務內容及工作條件安排適性就業，並提供合理調整相關措施。</li> <li>3. 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員工所需就業輔具：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建立適當工作流程或職務再設計等措施及落實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職場環境，透過工作流程分析，找出他們在職場所遭遇的困難及原因，並應依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及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並建立合理調整機制，落實辦理。</li> <li>2. 單位運用政府補助相關資源或自籌經費，經由環境改善、設備機具或工作流程重新設計及提供輔具等，協助其增進工作能力，提昇工作效能，建立完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li> </ol>
三、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及提供工作家庭平衡措施：檢視單位是否對身心障礙者有建立職場心理健康管理措施，及提供工作家庭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應了解員工的工作壓力主要來源，以身心障礙者角度發想規劃相關措施，如推動同仁間工作合作機制、依其特性提供支持作法、積極培養專業職場技能、評估員工健康</li> </ol>

發展措施	<p>衡措施等員工協助方案，並落實執行。</p> <p>2. <b>職場合理調整工作評核機制</b>：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無合理調整工作評核機制及完善升遷、薪資福利制度，職務(薪資)實際執行及升遷情形之佐證資料。</p> <p>3. <b>培訓專業能力</b>：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培訓專業能力機制，如補助員工受訓費用、辦理內部職能訓練課程、或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研習活動等。</p>	<p>需求推動健康保護制度、平權參與單位各項活動。</p> <p>2. 現有做法是否能實際維護或提升員工的職場心理健康狀態，另對於現行職務升遷及薪資福利制度是否具有檢討及滾動調整機制之證據，及是否補助身心障礙者進修或考證照費用及輔導員工轉正職措施。</p>
四、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p>1. 以下人數以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p> <p>(1)員工總人數：</p> <p>(2)進用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p> <p>2. 提供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身心障礙員工名冊資料。</p>	<p>1. 單位實際身心障礙員工進用比率、人數、障礙程度、年資、障別及職類等數據資料檢視其就業機制、穩定就業措施等辦法對於身心障礙就業者是否有實際效益與影響力。</p> <p>2. 單位實際身心障礙員工進用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且是否具突破社會大眾對於特定障別有其從事職務之刻板印象。</p>
五、 簡報與說明	簡報及說明內容完整度。	<p>1. 單位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相關職場協助措施及進用情形等事項以簡報方式提供說明。</p> <p>2. 內容得包含單位對協助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之現行創新作法、未來精進作法，並補充申請當年度身心障礙員工異動情形。</p>

## 職場共融組評比基準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評比內容說明
一、 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多元管道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如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人力銀行刊登職缺、徵才活動或其他方式。</li> <li>2. 招募及應試身心障礙者友善作法：如面試或招考過程依需要提供合理調整。</li> <li>3. 人事規章訂有共融友善事項：如組織願景、組織特性及人事規章中有多元融合之內涵、推動履歷不貼照等措施。</li> <li>4. 辦理員工平權教育：運用各項管道，如會議、電子看板、通訊軟體、教育訓練等方式，辦理員工平權教育，宣導多元平權觀念、多元包容及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li> <li>5. 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措施：如辦理多元性、系統性教育訓練、安排適當人員關懷協助，並提供相關職場協助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從招募、面試、新進用過程中積極回應障礙者需求，使其有相同機會應試與就業。</li> <li>2. 單位是否將友善、融合、接納多元對象之就業措施納入組織願景、規章或員工手冊，並對內、外佈達。</li> <li>3. 除檢視進用佐證資料、實體規章、手冊、公告資料外，可進一步了解單位實際推動友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機制之情形，或建置身障支持就業規範與制度，並透過各項管道宣導相關政策與訊息，安排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輔導機制，並有辦理情形之成效評估。</li> <li>4. 單位對於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實際辦理情形。</li> </ol>
二、 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軟、硬體環境友善：對於身心障礙者落實改善職場軟、硬體環境，提升無障礙環境使用的方便性。</li> <li>2. 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對於身心障礙者職務內容及工作條件安排適性就業，並提供合理調整相關措施。</li> <li>3. 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員工所需就業輔具：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建立適當工作流程或職務再設計等措施及落實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職場環境，透過工作流程分析，找出他們在職場所遭遇的困難及原因，並應依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及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並建立合理調整機制，落實辦理。</li> <li>2. 單位運用政府補助相關資源或自籌經費，經由環境改善、設備機具或工作流程重新設計及提供輔具等，協助其增進工作能力，提昇工作效能，建立完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li> </ol>

<p>三、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p>	<p>1. <b>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及提供工作家庭平衡措施</b>：檢視單位是否對身心障礙者有建立職場心理健康管理措施，及提供工作家庭平衡措施等員工協助方案，並落實執行。</p> <p>2. <b>職場合理調整適性工作評核機制及</b>：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無合理調整工作評核機制及完善升遷、薪資福利制度，職務(薪資)實際執行及升遷情形之佐證資料。</p> <p>3. <b>培訓專業能力</b>：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培訓專業能力機制，如補助員工受訓費用、辦理內部職能訓練課程、或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研習活動等。</p>	<p>1. 單位應了解員工的工作壓力主要來源，以身心障礙者角度發想規劃相關措施，如推動同仁間工作合作機制、依其特性提供支持作法、積極培養專業職場技能、評估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保護制度、平權參與單位各項活動。</p> <p>2. 現有做法是否能實際維護或提升員工的職場心理健康狀態，另對於現行職務升遷及薪資福利制度是否具有檢討及滾動調整機制之證據，及是否補助身心障礙者進修或考證照費用及輔導約聘僱員工轉正職措施。</p>
<p>四、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p>	<p>1. 以下人數以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 (1)員工總人數： (2)進用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p> <p>2. 提供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身心障礙員工名冊資料。</p>	<p>1. 單位實際身心障礙員工進用比率、人數、障礙程度、年資、障別及職類等數據資料檢視其就業機制、穩定就業措施等辦法對於身心障礙業者是否有實際效益與影響力。</p> <p>2. 單位實際身心障礙員工進用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且是否具突破社會大眾對於特定障別有其從事職務之刻板印象。</p>
<p>五、 簡報與說明</p>	<p>簡報及說明內容完整度。</p>	<p>1. 單位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相關職場協助措施及進用情形等事項以簡報方式提供說明。</p> <p>2. 內容得包含單位對協助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之現行創新作法、未來精進作法，並補充申請當年度身心障礙員工異動情形。</p>

## 創新服務組評比基準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評比內容說明
一、創新作為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就業前準備、職場適應、穩定就業、雇主支持等措施，或因應身心障礙者特質開發新興職種、就業模式，擬定具創新性與可行性之作法。	單位近2年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是否有針對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職前訓練、雇主支持、適性調整職務安排訂定具可行性及創新性之作法，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發展性	創新作為具有延續執行及複製之可能性。	針對擬訂之創新作為，是否具有延續執行及複製等可能，並檢附相關資料。
三、影響性	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對受服務對象、家屬、雇主或其他對象及服務體系之影響情形。	單位近2年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對於相關人員或體系之影響，如：對於受服務對象提升自我工作能力、知能或自我意識等，提升家庭或家屬支持系統、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後所產生之核心價值；或對於職業重建服務或身障就業相關體系之實際影響力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執行績效	辦理創新性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實績。	於執行後具有實際執行效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五、簡報與說明	簡報及說明內容之完整度	1. 單位對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具有創新事蹟之辦理情形、實蹟等事項以簡報方式提供說明。 2. 簡報完畢後，由評審委員提出問題，採簡要綜合回答方式進行。

## 職務再造組評比基準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評比內容說明
一、 建立職務再設計實施及推動機制，或納入單位規章、內部評核機制。	職務再設計為單位內部普遍性之措施： 1. 納入單位規章或員工手冊。 2. 公布周知。 3. 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 4. 宣導方式。 5. 內部評核機制。 6. 其他。	1. 單位是否將職務再設計措施作為單位內部普遍性之措施。 2. 除實體規章、手冊、公告資料外，亦可進一步了解單位實際執行狀況，如單位對於職務再設計訊息的可得性、單位管理階層對於身心障礙員工之正向看待方式及看法如何等等。
二、 依產業、事業單位性質，並以勞工需求導向，推動職務再設計相關措施。	為單位內身心障礙員工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 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工作效能，增進其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2. 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3. 改善工作條件： (1) 為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 (2) 提供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4.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如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共同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 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1. 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職場環境，應依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及需求，將現有職務加以重新調整，透過工作流程分析，找出他們在職場所遭遇的困難及原因。 2. 單位運用政府補助相關資源或自籌經費，提供職務再設計措施，協助其增進工作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3. 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措施之成效。

<p>三、具啟發價值，提供標竿或其他足以為楷模事蹟。</p>	<p>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身心障礙者、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足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p>	<p>事業單位所提各項事蹟對於單位內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穩定度是否有成效等，另是否對外界有正向影響。</p>
<p>四、簡報與說明</p>	<p>簡報及說明內容完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對身心障礙員工之職務再設計措施以簡報方式提供說明。</li> <li>2. 內容得包含單位推動職務再設計之狀況、相關改善或調整措施，並補充執行之量化或質化效益。</li> </ol>

## 就業支持組評比基準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評比內容說明
一、 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服務(80分)	1. 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服務之金額。 2. 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服務之件數。	採購成交之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金額及件數，以庇護工場收據或發票為佐證資料。 1. 依報名評比單位之採購金額排序給分，序位 1 得 60 分、序位 2 得 58 分，以此類推。 2. 依報名評比之單位採購件數排序給分，序位 1 得 20 分、序位 2 得 19 分，以此類推，採購之單件金額未達 1 萬元者，不計入評比件數。 ※單位採購金額或件數相同者，序位並列。
二、 協助庇護工場增加營收成果(10分)	提供工作外包、分包、轉包予庇護工場、與庇護工場合作生產或銷售等，以增加庇護工場營收金額。	增加庇護工場營收金額證明，如契約書、發票、銷售證明等。 依報名評比單位增加庇護工場營收金額排序給分，序位 1 得 10 分、序位 2 得 9 分，以此類推。 ※增加庇護工場營收金額相同者，序位並列
三、 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機會(10分)	1. 僱用庇護性就業者為全時或部分工時之勞工。 2. 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實習或見習之服務人數。	應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未足額進用情事。 本項僱用庇護性就業者為全時勞工每人 10 點，部分工時勞工每人 5 點，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實習或見習每人 1 點，合計點數最高者得 10 分，次高者得 9 分，依序遞減。 ※金額相同者，序位並列

※總分相同者，依評審項目一得分比序，如得分相同者，再依評審項目二得分比序，得分仍相同者，依評審項目三得分比序